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晋)应急执行催告〔2023〕调查-15号

邵晓力:

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(晋)应急罚〔2023〕调查-15号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于2024年7月1日前(送达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)将罚款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元整(¥40400)、加处罚款人民币肆万零肆佰元整(¥40400), (合计:人民币捌万零捌佰元整<¥80800>)缴至省内各大银行(账户名: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)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晋江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6月1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